

##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0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04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委托出席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利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利英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利英女士原定任期至2027年04月23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将返聘王利英女士担任公司顾问。

王利英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利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现聘任张文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